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LCJSGC-2022-277-02

山东达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聊城高新区四新河路（长江路-湖南东路）排水工程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2022年10月12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2022年11月19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2022年10月19日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2022年10月19日

档案号： /

市一体化编号： /

招 标 人	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
中标工程项目	聊城高新区四新河路（长江路-湖南东路）排水工程（标段二）
建 设 地 点	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中标工程内容	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雨水管、污水管及其它附属设施。标段二：（汉江东街-珠江东街）排水（Y-12、Y-65、W-9(含)以北至标段一施工起点）
中 标 条 件	1、中标价：5180578.99 元
	2、建筑面积： /
	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120 日历天
	4、质量标准：合格
	5、项目经理：李茂磊
	6、其他： /
备 注：代理公司：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